

##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磊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8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7 年 8 月 15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

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8 月 15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8 月 15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